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39)及《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19,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2,542.1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319,111×0.29÷135,319,111=0.2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送现金红利,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41-0.29)÷(1+0)=24.12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5.8375万股至331.67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至2.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4,027股后,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66,035,97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6,414,3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2,974,38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5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24,027股,公司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6,035,973股。本次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由此得出: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6,035,973×0.40)÷66,560,000=0.39685(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96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66,560,000	26,414,389		92,974,389
股本总数	66,560,000	26,414,389		92,974,3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2,974,38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

员何宗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宗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宗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宗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股公司。何宗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30.00%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何宗武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宗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176,0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3,949,6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平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红利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除外),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306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68,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68,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54,864	99.8882	110,651	0.1088	2,967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实行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4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共同参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冶研院")股权改革,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各受让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持有的昆明冶研院33%股权,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备案后价值人民币14,801.4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铜业、云南铜业和公司将分别持有昆明冶研院34%、33%和33%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昆明冶研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852.99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22,790.36万元,增值率103.3%,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有关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2项(含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1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人民币110,457.5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况

昆明冶研院现为中国铜业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改革决策部署,整合中国铜业内部科技资源,更好的发挥昆明冶研院科技平台作用,协同共享、激发创新动能,实现科研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提高研发效能,中国铜业拟对昆明冶研院进行股权改革,将其所持有的昆明冶研院66%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公司和云南铜业,转让比例各为3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铜业、云南铜业和公司将分别持有昆明冶研院34%、33%和33%的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昆明冶研院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3,015.72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昆明冶研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4,852.99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22,790.36万元,增值率103.3%。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中铝集团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昆明冶研院33%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801.49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昆明冶研院是中铝集团四大专业研究院之一,是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博士后工作站、国际合作基地3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拥有云南省选冶新技术重点实验室、云南省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4个省级科研平台,长期深耕采矿、选矿、冶金、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检验检测等六大领域。为整合内部科研资源,充分发挥昆明冶研院高水平研发平台作用,建设铜铅锌领域世界一流研究院,支撑引领铜铅锌核心产业发展,中国铜业拟联合下属2家上市公司对昆明冶研院进行股权改革。通过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产业关联和协作双赢,汇聚更优的科研队伍和资源,实现科技资源配置与区域优势的精准匹配,进一步做实昆明冶研院。

公司本次参股昆明冶研院,是落实科技强企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依托昆明冶研院优势研发平台和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降低科技研发成本和投入,加快突破铅锌锗采选冶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并快速在生产转化实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和明文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铜业间接持有公司38.19%的股权、云南铜业31.82%的股权,为公司和云南铜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转让方:甲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波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37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554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811
4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2.1262
合计		100

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82,234.97	18,048,662.13
净资产	6,982,144.15	7,129,430.0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41,021.59	4,028,800.08
净利润	576,214.93	180,967.66

(4)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国铜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关联方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颂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00,362.831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2-3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68.18
合计		100

云南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38,037.10	4,855,395.47
净资产	1,715,628.34	1,745,423.5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8,455.37	3,153,897.81
净利润	230,535.79	66,665.11

(4)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云南铜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福顺

成立日期:1998年9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37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圆通北路86号

经营范围:承接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自动化,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冶设备、电子产品、分析仪器等的生产及经营;技术咨询、中介、检测、培训、承包、仪器设备维修与制作技术服务;餐饮;期刊出版;广告发布;承办会议,租赁。兼营范围:珠宝加工与销售、玻璃仪器加工,物业管理与经营、停车场管理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3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289),昆明冶研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477,292.25	323,052,551.33
负债总额	96,065,168.26	92,895,